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24,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慧鹏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24,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515,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实际尚未发生借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宣城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经银行审批通过。本合同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3,500万元,目前尚未发生借款,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3),上述担保额度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7、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2,688.16
负债总额	70,284.76
其中:银行贷款	15,550.00
净资产	42,403.40
营业收入	77,974.74
净利润	2,413.9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与银行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授信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51,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5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11%;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55693、163164、163165、175405、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2、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 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 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航空工业征询,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98,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76,737	99.7135	221,700	0.28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77,176,737	99.7135	221,700	0.28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1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均同意2020年12月签订的《互保协议》终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桂模先生、梁勇先生和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刘友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继续开展各类钻夹头、粉末冶金部件、电动工具配件、机床类、自动化设备等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总的研发投入预算为16,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威达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威达集团采购其商品、接受劳务以及租赁其厂房形成的关联交易。参照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威达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	0.00	75.04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0.00	451.76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150.00	0.00	140.55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200.00	0.00	185.03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2年度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	200	10.67%	-197.01	见注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04	200	100.00%	-124.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1.76	500	36.94%	-48.24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40.55	150	32.61%	-9.45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6.95	55	3.93%	-38.05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85.03	200	42.93%	-14.97	
向关联人出租公寓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公寓		0.55	0	100.00%	0.5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8	0	100.00%	9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与威达集团及其子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与威达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双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4,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散热器、扳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威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达集团执行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威达集团公司资产总额101,222.01万元,净资产35,571.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9.71万元,净利润2,960.34万元(本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2、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2004年9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威海市高技区文化西路288号0912室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持有其60.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海粉末冶金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威海粉末冶金公司资产总额2,113.35万元,净资产1,928.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75.61万元,净利润183.24万元(未经审计)。

3、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建筑")

法定代表人:徐建明

成立日期:2000年12 月13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威达建筑公司资产总额18,849.00万元,净资产10,028.8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567.39万元,净利润1,028.97万元(未经审计)。

4、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盛鑫")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成立日期:2012年12 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59-5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加工及销售;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威海盛鑫公司资产总额1,459.27万元,净资产1,062.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90.93万元,净利润200.59万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多年,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询,上述各关联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威达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承租威达集团的厂房、车间等,用于生产经营。

2、公司威海分公司与威海威达粉末冶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威海分公司拟继续承租威达粉末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3、公司及子公司与威达建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威达建筑公司采购车间扩建、房屋维修、小规模的建筑施工等劳务及相关商品。

4、公司及子公司与威海盛鑫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威海盛鑫公司采购门窗、看板、展示板、护栏等商品及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具体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交易定价,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 与威达集团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威达集团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是基于双方的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双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友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达雷姆")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威达雷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为其代销商品以及向其出租厂房形成的关联交易。参照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威达雷姆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500.00	16.52	1,661.3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商品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代销商品	市场价格	8,000.00	82.63	5,101.71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市场价格	30.00	0.00	25.08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2年度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61.30	4,400.00	29.31%	-2,738.70	见注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商品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代销商品	5,101.71	12,000.00	100.00%	-6,898.29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25.08	30.00	3.48%	-4.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雷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代销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公司的预计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雷姆公司2022年度相关业务需求低于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与威达雷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双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迪·沙尔夫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钻夹具,销售本公司产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雷姆公司资产总额7,040.15万元, 净资产5,842.81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5,135.54万元,净利润1,317.07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雷姆公司50.00%的股份, 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担任雷姆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宋战友先生担任雷姆公司的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威达雷姆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多年,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询,威达雷姆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威达雷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为其代销商品以及向其出租厂房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拟继续向威达雷姆提供代理采购的钢材等原材料,钢材主料价格按照公司统一采购价格计算,辅料价格按照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加收3%的代理费计算,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如根据威达雷姆公司的业务需要向其销售其他商品(如机床、自动化设备等)时,则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另外,公司拟继续向威达雷姆提供热处理等部分劳务,劳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每月月底进行结算。

2、代销商品:公司拟继续代理销售威达雷姆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5%收取代理销售费用,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预见的损失,均由威达雷姆承担。

3、出租厂房:威达雷姆拟继续承租公司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的车间,用于存储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威达雷姆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威达雷姆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